

股票代码：600037

股票简称：歌华有线

编号：临 2013—008

转债代码：110011

转债简称：歌华转债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为：

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、经营管理和维护；广播电视节目收转、传送；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；设计、制作电视广告，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（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）；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设计、安装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、经营管理和维护；有线电视设备器材的销售与租赁；广播电视节目收转、传送；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；设计、制作电视广告，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（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）；广播电视节目（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）制作、发行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；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设计、安装。

该次修订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上述修订基础上，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、经营管理和维护；有线电视设备器材的销售与租赁；承包广播电视节目收转、传送；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；设计、制作电视广告，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（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）；广播电视节目（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）制作、发行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；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设计、安装；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；通讯设备的销售与租赁；房屋租赁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 3 月 9 日